

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須知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學務會報修訂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學務會報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報修訂

- 一、依據：本作業須知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目的：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未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助學金或還願獎學金，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 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有行為不當紀錄者。
- 四、補助名額計算：

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十月二十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補助名額。
- 五、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訂定之額度；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其畢業月份止。
- 六、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在校有行為不當者，其助學金於當月起停發並繳回當月已領助學金，已逾十五日（含）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七、申請作業：
 - (一) 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綜學組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評分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 (三)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
 - (四) 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查，報部核撥，十一月十日前報部核定。
- 八、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標準及經費：
 - (一) 審查小組：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綜學組組長、僑生輔導相關同仁二名組成。
 - (二) 審查標準：
 - 1、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 2、以清寒積分×50%+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20%+僑生在校其他表現×30%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為原則；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3、排列優先順序後，簽請學務長核示，決定受助名單。
 - (三) 經費請撥與核銷：經核予助學金者，造具印領清冊報教育部請款。本助學金辦理核銷時，第一期款（當年九月至十二月）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翌年一月至八月）應於翌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送原始支出憑證（印領清冊）報部核銷；有溢領或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 九、本作業須知經學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年 月 日					僑居地				
教育部分發日期文號					在台地址					電話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電話														
護照號碼																								
兆豐銀帳號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 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其他 ()																								
二、有無不動產：1.有 ()，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2.無 ()。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支出約新台幣 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 由在台家長接濟 ()；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																								
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7. 其他_____。																								
六、請檢附自傳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助學金原因，內容至少 300 字。																								